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3295號

原　　告　李郁佳
法定代理人　李欣昂
原　　告　李全馥
　　吳巧慧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欣昌
被　　告　鄭弘其
被　　告　全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豐文
訴訟代理人　吳育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正本中關於壹、程序事項，應更正增加「被告全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全航公司)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變更為楊豐文，此有原告所提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公司變更登記登記表在卷可憑(本院卷二第244至245頁)，爰准由其承受訴訟。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萱